##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 重要提示: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对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了解相关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